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卫忠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厂房拟征收补偿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厂房拟征收补偿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审核，截至2022年11月5日俞卫忠先生直接持有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7,7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7%。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4:30召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厂房拟征收补偿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2、3、4 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俞卫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戴丽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俞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顾书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李兴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邵家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井然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史建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赵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提案1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3、4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及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提案2、3、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提案2、3、4需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应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手续

1.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邮寄和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2年11月14日17:00 前发送或送达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9-83253330

传真：010-83253350

联系人：李静

Email:lijingzyst@163.com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4. 关于提请增加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六、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936
2. 投票简称：中英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厂房拟征收补偿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选举票数 (票)		
2.01	选举俞卫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戴丽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俞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顾书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票)
3.01	选举李兴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邵家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井然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票)
4.01	选举史建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赵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

-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 3: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参会(是/否)	
受托人姓名 (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 (如有)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现场登记,或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均有效。